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天津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赔偿比例保险 C 款（2026 版）

条款（试行）

C00006030922026082616143

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责任保险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。

附加险内容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对主险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伤残赔偿比例表调整如下：

项目 伤残等级 比例

- （一） 一级伤残 100%
- （二） 二级伤残 90%
- （三） 三级伤残 80%
- （四） 四级伤残 70%
- （五） 五级伤残 60%
- （六） 六级伤残 50%
- （七） 七级伤残 40%
- （八） 八级伤残 30%
- （九） 九级伤残 20%
- （十） 十级伤残 10%

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均包含在主险保险责任适用的责任限额内，而非主险责任限额的累加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